

神明與碳

議題手冊

一同見證

民俗文化永續與環境永續衝突中兼容並蓄的機會

發行團隊：《神明與碳的距離》

指導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發行日期：112年08月

目錄

一、	議題背景.....	1
	(一) 『文化』的根，「臺灣價值」的展現與式微.....	1
	(二) 臺灣價值與文化傳承永續.....	1
	(三) 失序的環境價值，以致污名化結果.....	2
二、	減香政策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彙整分析.....	3
	(一) 減香淨零排放政策的彙整分析.....	3
	(二) 文化與無形文化資產相關彙整分析.....	5
三、	金紙香品產業與傳統文化，在受限之現況與核心影響因素.....	10
	(一) 民俗文化下的傳統產業內涵文化價值及跨部會命令衝突.....	10
	(二) 香品產業、金紙產業之工藝、文化價值概述.....	12
四、	利害關係人訪談分析與統計調查報告.....	15
	(一) 調查方法.....	15
	(二) 訪談單位與議題調研.....	15
	(三) 訪談調查彙總.....	16
	(四) 訪談內容彙整.....	18
	(五) 總結影響現況.....	21
五、	新可能性.....	23
	(一) 汙名化需要轉型正義的交流機會.....	23
	(二) 民俗文化活動也能有符合國際趨勢的環境新思維-落實和新契機點... ..	24
	(三) 傳統民俗製造產業也應該有對應永續的改變起點.....	24
六、	議題手冊撰編小組.....	25
附錄一、	本次議題對應公部門各部會與局處	

一、 議題背景

民俗、信仰、無形文化資產的永續價值與環境永續價值如果放到天秤上，會如何被衡量呢？如果依照過往的事情而言，政府可能會透過一紙命令破壞信任與平衡吧？數年前環保署的減香爭議、台南市政府的禁止命令等等，這些行為如果放在**具有民主政權的臺灣，難道不會有侵犯憲法所保障的宗教自由問題**？至今仍舊有許多需要被關注與討論的部分，也許正是因為許多中南部的民間信仰單位難有直接溝通的渠道，又或是因為媒體的渲染，**誤導**讓大家的焦點放在宗教與政治的利益結構等，這也凸顯了中華民國本土台灣政府在對應特定問題時，**媒體新聞很容易操作風向將核心問題、棘手問題進而隱蔽或變質！**

以當年(2017)民俗宗教團體所提的減香政策抗議事宜，對比環保署的減香行動，就是一個溝通不良的凸顯，甚至最後讓許多民間人士認為，正因為這些傳統人士不好溝通，所以凡事都以特定好配合的專家委員意見為主，最後衍生出一種說法：「前幾年的減香減香一樣，有什麼事都拿我們傳統文化開刀」的狀況，如果有特定重點的公司因空污被抓包，就直接拿宮廟開刀等作為，而這也是本次啟動該系列計畫的起源。

(一) 『文化』的根，「臺灣價值」的展現與式微

台灣的文化與環境的議題中，文化總是成為被犧牲的那一塊。全世界各國為了保存各國文化特色的「根」，不遺餘力的投入各項資源與政策來支持文化的傳承，並立法規定文化保存的方式與作法；然而反觀臺灣近年對於文化永續傳承的政策與資源的投入，不同時期有著不同光景，但唯一不變的是「臺灣文化百景」除了被消費之外，同時也逐漸被消滅。臺灣民俗活動中的三大媽祖盛事(北港迎媽祖、白沙屯媽祖往北港進香、大甲媽祖遶境)，也吸引了許多外國人到臺灣朝聖，不僅僅只是一種特色，儼然也形成了大型的文化慶典，但是隨著政黨輪替、國際趨勢的轉換，在不同時期下都被說成是陋習、是社會底層等相關的論述，這些不知來自何方的聲音也導致了臺灣許多的文化傳統正在式微甚至是消失

(二) 臺灣價值與文化傳承永續

到底何謂臺灣價值，而臺灣價值又承載了那些要件，除了政治口號外，又代表了什麼？相信多數人對於臺灣價值的定義應該有諸多的想像與自我

認定，一個本土特有價值來說或許什麼才是台灣的根？臺灣所特有、國際上也有聲量的民俗祭典活動能不能是一種臺灣價值，包容多元各方文化或也是臺灣價值的一部分，不過任何信仰活動的體現與各面臺灣價值認定都指向文化的重要性，並且需要獲得社會正當合理的關注與認同，而非單一認定或以特定手法壓制，這也才能讓臺灣的無形文化資產得以永續發展，永續傳承下一代。

(三)失序的環境價值，以致污名化結果

淨零排放無論在國內外都是一個重要的趨勢也因此減碳排和減少空氣污染成為一套共通事件，在普遍各式民俗信仰及傳統文化活動(本手冊以下簡稱民俗活動)，民間民俗團體會配合政府機關進一步協調、協作來改善碳排帶來的直接污染與負面觀感，像是一場常見的民俗活動(例如遶境、進香、巡香)的主辦單位可能需要與警察局(路權申請)、消防局(易燃物施放)、民政局(宗教禮俗科)、環保局(二氧化碳施放)和文化觀光局來往，這些民俗活動會依據公廟的文化或地方特性，以特定的時間辦理，更大的盛事也便吸引許多平民、信眾前來參與。

這些參與和文化的行進上，空氣品質便是一個備受關注的生活品質指標，這也是一個觀念與時代潮流演變上的新觀念，對民俗組織而言香、金紙、鞭炮是三個常見且重要的科儀用品，不過民俗活動所產生的碳排放僅占台灣碳排放約不到 0.7%。

環保署認為污染源與民眾生活區域高度重疊，需要納入管制並進一步推動淨零碳排目標，並依據政策藍圖要求追求減量目標，確實具有研究指出密集空間下大量懸浮微粒對人體會造成傷害，因此以宮廟組織的聲音角度來看其實是願意減量作為，但原先過去宮廟所使用的香品、金紙極有可能都是低品質的中國製，事實上也與臺灣傳統產製的無太大關聯，在臺灣製的產業中也積極改善環境污染、人體傷害等特定性問題，綜合而言便是環境價值與文化價值，在名為減碳的天坪上過度傾斜於環境價值，以致本土傳統文化遭受污名化結果。

二、 減香政策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彙整分析

(一)減香淨零排放政策的彙整分析

淨零排放政策-以宣傳輔導為目的的「一尊三減一目標」，本次調研以環保署網站公開資訊，各個縣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年-112年)進行統整與分析，環保署提倡「一尊、三少、一目標」措施，三減便是減香、減金、減炮，在尊重宗教信仰及民間風俗前提下，透過宣傳、輔導的措施來逐漸降低宗教場域的碳足跡排放量，並透過持續的宣傳鼓勵宮廟及民眾減少燒香、燒紙錢的空氣污染。

1. 中央訂立的空氣污染防制法，並依法要求地方政府進行宣導/輔導

依中央訂立的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污染防制區分級管制方式及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關於宗教場域的減碳措施推動通常都是由地方環保局與公廟內部委員透過軟性溝通來讓宮廟能夠產生自主減碳的效果，也透過因地制宜的方式制定相關政策計畫，內容皆大同小異，同樣以一尊三減一目標為主，以地方環保局、民政局共同配合並輔導執行。

各縣市推動環保祭祀(表1)綜合所有縣市的實施狀況，包含宣傳和輔導兩大執行方式，各種類代表提供的管道為寺廟、民眾提供補助、輔助，不同地方政府也訂立不同減碳目標，少部分縣市在民104年起(或更早之前)就陸續規劃執行減碳，經新空污法的準則要求後，全台22個縣市都必須落實並擬定減碳目標。

縣市	紙錢 集中燒	大面額金紙 CNS 認證金紙	網路 祭祀	以助 代金	以米 代金	一爐 一香	電子鞭炮 環保禮炮車
臺北市	●	●	●	●	●	●	●
新北市	●	●	●	●	○	●	●
基隆市	●	●		●	○	●	●
桃園市	●	●	●	●	●	●	●
新竹市	●		●	●	●	●	●
新竹縣	●		●	●	●	●	●
苗栗縣	●	●	●	●	●	●	●
臺中市	●	●	●	●	●	●	●
彰化縣	●			●	●	●	●
南投縣	●	●	●	●	●	●	
雲林縣	●			●	●	●	●
嘉義市	●			●	●	●	●
嘉義縣	●	●		●	●	●	●
臺南市	●		●	●	●	●	●
高雄市	●	●	●	●		●	●
屏東縣	●		●	●	○	●	●
宜蘭縣	●	●		●	●	●	●
花蓮縣	●	●	●	●	●	●	●
臺東縣	●		●	●	●		
澎湖縣				●		●	
金門縣	○		●	●		●	●
連江縣	●				●	●	●

表 1、各縣市推動環保祭祀方式

資料來源：111 年各縣市推動環保祭祀現況，(虛圈○由團隊後續查證修改)

2. 各縣市政策訂立目標數據整合內容

除了上方各縣市推動環保祭祀的項目狀況外，本團隊也整理出具體目標數據訂立(文件 A)，內文提供各縣市數據、政策實行方式解釋等，不過當前各縣市擬定的量化目標沒有要求標準，但可從 PM10、2.5 來檢視預期執行影響。

關於各縣市怎訂出/擬定這些量化目標？依據報告內容所述是從 108 年前(過去)的數據報告、事前訪查調查各寺廟來依實擬定的結果，下方連結(QRcode)為整理文件，點選了解詳情。

文件 A 預覽圖		連結處
臺北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紙錢集中焚燒	金紙減量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面額金紙 CNS 認證金紙	總共 200 公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祭祀	汙染物削減目標(PM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功代金	總共 1.075 公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米代金	汙染物削減目標(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爐一香	總共 0.953 公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鞭炮環保禮炮車	推動以米代金	
		總共 973,224 包
		 https://pse.is/54lpvb

(二)文化與無形文化資產相關彙整分析

1. 文化基本法的建立與意義

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文化基本法》，做為我國首部文化架構的根本法，文化基本法明定其精神與用語連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文化部，民 106)，其中教科文組織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法務部，2009：)主張：

“文化這一概念絕不可看過是一系列孤立的表象或密封的隔間，而應該看作是一個互動的過程，在此過程中，個人和群體在保留自己的特點和目的的同時也表現了人類的文化。這一概念顧及了文化做為社會的創造和產物的個性和相異性。”

民俗作為與社會其他場域頻繁互動、創造並產生人民的文化生活的集體行為，本就符合文化生活的特徵，應受文化基本法的保障。例如文化基本法第 28 條明訂「人民文化權利遭受侵害，得依法律尋求救濟。」因此有一種看法是「干預民俗(例如拿香拜拜時被阻止)是違反文化基本法保障的人民文化權利」，但礙於法規發展，目前在我國法律中「民俗」尚未如同企業一樣、被當作一個法人來看待，人民文化權利的界線尚未確定，意思是我國公部門仍以文

化資產的框架去處理文化權利相關議題。

2. 文化資產法之無形文化內涵

台灣的文化資產共有 14 大類，其中 9 類是「有形文化資產」，有 5 類是「無形文化資產」，這 5 類無形文化資產又被稱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屬於需要傳承的「技藝」與「記憶」。依據 2016 年推出新版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在文化資產類別上新增「無形文化資產」，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設立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相似，將文化資產劃分為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兩種，文資法其中第 3 條明確定義文化資產的說明，意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指定或登入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關於無形文化資產之敘述與內涵如下：

- (1) 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 (2) 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 (3) 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 (4) 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 (5) 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根據國家文化資產網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7 月 25 日止，已登錄傳統表演藝術 146 項，傳統工藝 184 項，民俗 229 項，口述傳統 7 項，傳統知識與實踐 4 項，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51 項，總計無形文化資產 615 項。另外有形文化資產的 9 類加總共 5,372 項，其中又以古蹟項目佔多數。(2016，全國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

3. 無形文化資產的意義與保存方式

(1) 登記的目的性

文化部自 96 年起輔導各縣市政府進行全面性或主題性之傳統藝術、民俗、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無形文化資產之普查及調查，也確立各縣市及各區域之無形文化資產主體，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擇要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指定，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之 5 類，目的在於守護傳統藝術與民俗文化

資產生態、建構文化、傳統技術、傳承機制之目標(2016，文化部)

(2) 概述登陸步驟與階段

以個人或團體的方式向國家文化資產網進行登記申請與提報審查，接著會邀請專家學者或審議會委員進行現場訪查，並在之後彙整意見與訪查紀錄結果，召開會議是否列冊追蹤，如確定可列冊會提報給文化部(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進行登陸程序，並給予保存者編號、賦予證書，過程有會有多次諮詢環節和旁聽會議來強化是否列冊過程之透明性。

(3) 登記後後續影響

主管機關得依無形文化資產之性質及重要性，就其應予保存維護之知識、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及其實踐上必要之物件、工具與文化空間等事項載明於前項保存維護計畫。」(2022，傅朝文)

無形文化資產保護機制依文資法第 92 條及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訂定保存維護計畫，內容為：基本資料建檔、調查與紀錄製作、傳習或傳承活動、教育與推廣活動、保護與活化、定期追蹤紀錄或其他。文化部每年投入無形文化資產的預算逐步提高，部分縣市同時也積極舉辦「無形文化資產推廣活動」，內容可能包含傳統工藝、保存技術工作坊，並聘請專業匠師、職人示範演出或是體驗等等內容。(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是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3)

4. 非物質文化遺產與臺灣政府保護方式

(1) 台灣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

臺灣因為沒有加入聯合國，因此沒有任何地方被列(收錄)為世界遺產，但自 2001 年起，政府依據「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之規範，陸續遴選出 18 處具有顯著普世價值的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其中不乏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或複合遺產(2012，謝明瑞)，雖起步較晚，但仍助於當前文化資產的保存，並讓更多國人關注。

台灣在 2001 年推動的「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評估計畫」，這項計畫於 2002 年經過縣市政府的學者和專間引薦評選，行政院

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2003 年起啟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遴選出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並於 2010 年設置「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名錄」方案，分別於 2010 年、2012 年，選出共 12 項「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銜接國際無形文化遺產的保護模式，為推動 UNESCO 非物質文化遺產申遺措施展開前置作業。(2022，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臺灣「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十大潛力點，包含泰雅族神話傳說、布農族歌謠、北管音樂戲曲、布袋戲、歌仔戲、糊紙(紙紮)、阿美族豐年祭、賽夏族矮靈祭、王爺信仰、媽祖信仰。於 2012 年再新增 2 點，上元節、中元普度。

(2) 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

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於今年 6 月開始遴選，與過去臺灣「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作評估計畫流程類似，並先由地方政府先行遴選，並由專家學者進行訪查評估，通過縣市單位決議通過後，交由文化部提報。

5. 文化資產保存資法的衝突與爭議

(1) 文化資產實踐與其他法規的衝突

文化資產擁有文化基本法的加持，其文化保存形式不受法律位階的其他法律的影響，然而有關文化保存形式的邊界以及與其他法律、政策之間的邊界在實踐上存在落差，使得保存文化資產的論述與其他價值主張的論述引發公眾廣泛討論。

『許多世代相傳、普遍實踐的民俗活動，現在全部都違規法令，諸如：空氣污染、溫度管制政策；噪音管制；水污問題；消防法規和廢棄物處理法；動物保護法；甚至連操乩童、炸寒單都有觸犯人權保障的問題，如依照現行法令規範，則民間的傳統表演藝術、祭典科儀、歲時節慶、生命禮俗都將會因為動輒觸法而失傳、滅絕。憲法保障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而這些民俗行為就是人民表現信仰的方式，理應受到政府保障……因此研擬一套既能保護生態環境，又可顧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政策，才是解決當前社會爭議的重要課題，畢竟環保與文資都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2021-2022 全國文化會議手冊，2022：18-19）。』

(2) 文資審議的權力判定爭議

依據某些(獨立評論、專欄、報導者)網路文章中反應文資審議的專業性、透明性、參與度存在一些內部操作問題，最主要是階層關係和開放性影響文資審議的進行過程和結果，例如這類的各式問題，缺乏專家的多元性、單一申請管道、地方高官的直接介入，專委的成員組成很可能會被地方上層的意見左右，專家的多元性及專業度都有待考量，畢竟文資類型領域與歷史維度都非常寬闊，在無形文化資產中比起有形資產還有其他考量，但無相關規範標準，最後審查結果僅被以「不具文化資產價值」的判斷，都可能存在有失公平的問題。

現在地方文化局的文資法投入面強調公民參與、開放性政府，台灣公民欠缺文化公民與平等參與權，文化權益現狀依舊跟40年前一樣，原地踏步(2022, 蕭文杰)。仍在申請的會議流程中需要有更多的時間和不同利害關係人、專家共同商討，而且官方也不能僅依官方資料來做為主觀依據，忽視在公民團體的呼聲和歷史性，更因全面性的求得多方的建議來參考。

(3) 官方認證的正統性影響與問題

倘若只是單純的期待把文化保存以及文化視野放回國家發展模式的核心價值，就能解決問題，而不去思考被放進發展模式的「文化保存」和「文化視野」的內容究竟是什麼，又是怎麼產生、怎麼放進去的，會帶來相當大的危險(2020, 林靄彤)。官方封冊是兩面刃，讓一個民間的信仰等同獲得公權力的認可，但對一個地方的文化權利分配上卻打破平衡，因此無形文化上並沒有明確的規範，但已意識形態來說，媽祖信仰的層次被放入無形文化資產是沒有人會有異議的，因為並沒有說哪一尊媽祖為主，基本上避開權力上的涉入，對於信仰的無形文化申請上，依舊必須找出標準並判定歷史意義上的差異(2009, 丁仁傑)，當無形文化資產失去判別標準，以既定的主觀判定便可能失去它真實的意義性。

(4) 形式與維持執行的困難壓力

諸多非物質形式之文化資產，會為了維持其運作，導致諸多過程與行為過於形式主義，且因法規、法令及跨部會業務的落差

，導致諸多執行上已有維持上的困難，不管是其他部會局處的行政命令，或是牽涉到環團、民人團體的抗議及倡議，導致維持其文化的永續運作出現障礙，而這個障礙也衍生了額外的問題，形式主義、社會風向、政治利益大於維繫文化資產運作，且為了配合公部門運作需要，文件及對應執行也頗受到爭議及考驗。

三、 金紙香品產業與傳統文化，在受限之現況與核心影響因素

(一)民俗文化下的傳統產業內涵文化價值及跨部會命令衝突

金紙和香品是信仰活動的基礎根本物質，在當前被列入世界遺產的媽祖文化便有提到香品、金紙在民俗活動的關鍵地位(2016, 呂玫媛)。香品和金紙產業在經過開放市場的低價競爭與政府環保減香政策後，相比過去民國 80 年代全盛時期的金紙產業已經大幅衰退，可能輸量已低於全盛時期的兩成以下，而台灣傳統製香產業已經超過數百年，目前還仍有再繼續堅持下去的製香、金紙產業都可能超過三代以上，經由過去低價競爭的影響下，台灣傳統製香產業早已走向更高階的製香品質，並且與多數低價的中國香大有不同，台灣製香多半以中藥材或沉香等香料提味，健康性和高品質銷賣全球市場，這些歷經各種挑戰的本土傳統製香產業雖然持續衰弱，但也乘載豐富歷史與重要工藝變革，在政府的環保政策和污名化影響下受到生存挑戰，並且僅剩的香火文化價值也亟需受到無形文化資產的保護與重視，其關鍵有四點。

1. 原有傳統文化與宗教禮儀用品產業面臨消失的風險

溯源台灣最早期燒香拜拜的習俗從中國清代來台開墾便引進這套習俗，雖然在日治時期因皇民化運動的影響而降低產量，但仍以地下交易的方式持續地在演變，後來國民政府來臺後又再次興起一波，在 70、80 年代左右是最鼎盛的時期，後續開放市場之後，許多原先在臺的師傅看見中國廉價的勞動力便在對岸設廠，並銷回臺灣以價格競爭，這也使得香品、金紙這類傳統產業也得轉型，並帶著三百年歷史的工藝基礎和配方讓香品走向更高階的市場，與之作出市場區隔並銷往全球，接著便碰上在減香政策上的實體擠壓，一爐一香的影響更促使產業難以生存，也同時正挑衝擊普遍

民俗文化的基本流程，當前這些傳統產業可能在北中南區域各低於 10 家以下，但依舊保留原先 300 年歷史的傳統工藝，還有持續的改良來繼續生存，但事實上已經嚴重影響這群產業收入能力並可能走向消失。

2. 傳統文化用品在民俗信仰中的意涵與影響

國人敬神祭祖追求人神溝通交流的傳統觀念，反映民眾的虔誠與心靈寄託，並且這類燒紙錢祈福或敬神的傳說在民間歷史傳說也廣為流傳。沉香和金紙合併使用的情形，在臺灣民間亦是相當常見的現象，常在廟宇可發現案桌上盛放著用金紙壓著衣服，並燃點線香的盤子，這類情形有幾種意義，祈福、收驚、改運等。(106，陳韋誠)

燒紙錢、燒香是宗教文化的重要儀式，但因政府的勸導與行政命令達成減香的正當性卻是一種強行改變的做法，或許勸導和罰款的方式是合理的，卻忽略民俗儀式能夠穩定社會的功能，也同時去脈絡化在金紙、香品焚燒的本意與文化價值，當媒介被壟斷或改變時，宗教產業本身的意涵和影響就會失靈，並且走向不可逆的變質。

3. 本土金紙、香品傳統產業的稀珍與工藝價值

即使是清代時期從中國傳入臺灣的一種民俗信仰和製造產業，但這類媒介卻跟隨臺灣開墾起源直到今日，在工藝的演變和精進上更是相當珍貴，再者低價香的來源與技術，還是由臺灣製香師傅前往對岸製造的結果，從根本來說，真實的技術和配方都屬於臺灣本土本身，現在仍存有以傳統手工的製造行，顯得更加珍貴與重要。

關於金紙錢、香品的古法製程與原物料也有文獻紀載，並說明不同原料、不同製程在文化的意涵，近代製成更以環保為主要方向來精進，並更講究燃燒的灰燼對人體較為無害，但這類產品的便是仍需要時間和教育來持續改變。(108，鄭麗慧)

4. 公部門業務切割瑣碎導致的憾事

對應上述相關產業，因針對空氣品質、環境等因素，在環保署及各地都有對應的管制與要求，但相關要求並未納涵以文化傳承與保存，反而以本位主義立場要求配合，進而導致諸多傳統文化在

傳承與發展過程中無法得到合理之對待，這也是這些業者近年來碰到較高的問題，且正因為業務的切割，也導致了相關問題求助無門，各部會各執一詞及立場，難以有效起到效益。

(二)香品產業、金紙產業之工藝、文化價值概述

1. 【香品產業】產業概述

製香產業的歷史最早從清明就有文獻紀載，這也是香品產業文化發展的累積，民間信仰方面通常都是持香祭拜、敬神、民間活動儀式，以香品作為與神明溝通的渠道。

國內製香產業會琢磨與精進香種、香料、竹料，多數製香業會強調傳承與香品創新，並且在製程與宣傳多與香品對養身有益的層面推廣，與低廉香品做出直接區隔，不在讓香品只停留於有毒物質的議題，在面對外部與內部的壓力下臺灣手工製的香品產業不斷頹靡，但近年政策多以保障信仰文化或儀式為主，但與香品的傳承並不能同並論之。「以無形文化資產的角度來看，已有百年歷史的台灣傳統製香技藝，不僅是民俗文化的一部分，更是傳統工藝的一部分」。(滕雲，105)

2. 【金紙（紙錢）產業】產業概述

金紙在信仰活動或或是宮廟文化都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與香品產業上的發展歷程大致雷同，民間民俗信仰官認為香火代表靈力，有香火才有神，透過祭祀著象徵神明的香火。燒金紙行為也是世代傳承的習俗，無論祖先或是神明是否有接收到，對在世者來說將一種物質與意念傳送出去，以達成心靈慰藉滿足的效果。

據文獻早期金紙行業在西元 1800 年有一段盛況，因是當時台灣是造紙主要產地，接著在日治時期有一段封禁期，但這不影響金紙行業的市場需求，一直到國民政府來台更加蓬勃發展，現今因國際市場競爭下，國內傳統金紙產業多數都已生產自動化或外移，不過仍有傳統手工金紙行的存在。

現今的金紙的產生由原料紙(純竹仔紙)、褙紙(貼上錫箔的步驟)、刷紙(為金箔刷上金色)、當紙(刷上紅色圖騰印記)來組成，燃燒產生的污染物主要與錫箔、原料紙、塗料有關。

3. 兩種產業的當前困境

金紙和香品產業同樣因為人力成本與開放國際市場的影響下走向衰弱，同時也因世俗對環境價值的意識抬頭而緩慢減量，近年因政府的減香政策下最直接影響產業的生存，本土以傳統手工與機械自動化為主，且多以小家庭為單位為生產，香品產業在面對政策的推行落實下還有其他品項（沉香、臥香…）可以衍伸，但金紙產業卻相對困難，多數的金紙、香品產業已經外移設廠(中國)，目的在於尋求更低的勞動力成本，並再次回銷於臺灣。

以傳統文化的工藝來看，金紙產業目前還存留於台灣的僅剩不到 10 間的傳統手工行，這些行業通常已經傳承好幾代，並且也因應環保趨勢下，這群業者在金紙、香品製造較能夠改變原料和手動製程，最主要還是期望能夠讓大家燒得更好，能夠有心意的燒下去，目前以傳統為主的業者也面臨內部傳承問題，必須面對運作抉擇問題，採取轉型或工廠自動化延續，但這些工藝的演變都是重要的文化資產。

4. 兩種產業如何應對環境議題與政策執行

本土香品產業走向環保創新，並且對人體有益

隨著開放大陸進口香品之後，大陸香品可以運用薄利多銷的特性在市場競爭，這也讓消費者與寺廟之間有了比價空間，也促使讓臺灣製香品產生生存分歧，雖然大量的製香師傅被迫退場與轉型，但便隨著開放的結果，製香業也走向國際來出口銷售，使香品發揮創意與高價值、純天然路線，也就是環保線香和薰香產品，並同時精進品質符合世俗環保價值觀，更強調薰香類的香品能夠對人體無害並達到安定心神、紓解壓力的效果。(高雅芳，2022)

香品以分等級來看，臺灣多數是中階以上的製香業，並走向中高價位的市場，根本燃燒毒性從香的原料來看，中階以上的香品可能就會使用中藥、竹子…較為天然的品質，不過即使是本土的也可能會使用添加劑，各廠自有原料配方，廠商會依據需求、價格產生對應提供不同等級的香品，在臺灣人對香品的觀念與選擇較不了解，也很難判斷線香產地源自哪邊或是有無化學藥劑，有更多的不同添加劑也理所當然會對人體和環境產生傷害。

本土金紙產業也在製程和改良，並且多以燃燒無害的錫來做

為原料，並且在用紙上也考慮如何降低燃燒所產生的懸浮微粒程度，無論是香品還是金紙最終的銷售價格還是反應對於環境、人體層面上的考量程度，只是臺灣產業早已走向較中高階的市場為主，也因此用料和創新程度也必然較高。講到金紙與香產業，不得不提的就是現在業態中，因為政策所產生的幾大問題。

(1) 進口香與政策所述的毒害影響問題

從中國進口的香品，在當今仍以低價掌握著市面上所有寺廟的香品數量，根據 2019 年公視新聞報導，中國進口佔比整體臺灣香品市場 73.99%，且當年度抽查高達 92% 不合格(黃怡菁、郭俊麟，2019)，即使現在進口海關的香品都會依據 CNS 15047「香品」國家標準來審查，但僅僅是針對特定條件來檢驗是否超標，無法改變中國製香業在低價策略上很可能會使用添加劑的問題，因此最終才会有許多本土業者的心聲反應「進口的進來香品就是用當地最劣質的粉下去做，一直在說香對人體有害這種負面的報導，我覺得也是很冤枉」。(邱建都、黃怡菁、郭俊麟，2019)

(2) 金紙產業在市場上對於「環保金紙」一詞的大亂鬥

在當前數據來看確實大面額金紙的推行仍有一點的實行難度，主要原因還是民俗文化本身的接受問題，或許應該要從製造端的品質管制來下手輔導，了解產業在製程上的污染源並提供過濾設備方式進行，當前雖然有推行 CNS 15095 國家標準來驗證金紙品質，但「環保金紙」一詞卻是任何廠商都可去表示的，因沒有法規來規範，而普遍民眾也對此並無直接認知此認證，但從環保一詞字面上便可獲得購買信任。(丘秣榕，2017)

(3) 內政部宣傳----宗教禮儀用品之環境問題、人體健康問題

用品	燒香	燒金紙
連結	 https://pse.is/56plmv	 https://pse.is/573tnv
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血管疾病、致癌風險 ➢ 嬰幼兒發展遲緩風險 ➢ 兒童智力受損風險 ➢ 火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體健康危害 ➢ 公共安全威脅 ➢ 增加溫室氣體

資料來源：全國宗教資訊網

四、利害關係人訪談分析與統計調查報告

(一)調查方法

本次的議題調查針對目標族群對象及特定關鍵人進行個案訪談，並從訪談結果中，將現場實際的需求與反應以文字的方式進行紀錄彙整。主要訪談對象以民間信仰相關人士、禮儀用品相關產業人員做為訪談對象，詢問有關文化傳承(Culture Inheritance)和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兩種價值之間的關係與併行的可能。

(二)訪談單位與議題調研

1. 調查執行區間：112/04/01-112/08/05
2. 訪談代表

序	職稱、所屬地區或代表組織	角色概述
1	公私協作專家	國發會相關地方創生計畫主持人
2	雲林北港財神信仰組織代表	民間信仰活動資深執行&管理者
3	雲林北港媽祖信仰組織代表	廟宇管理組織幹部
4	雲林北港媽祖信仰組織代表	廟宇管理組織幹部
5	雲林北港媽祖信仰組織代表	廟宇管理組織幹部
6	宗教禮儀用品產業公會代表	傳統民俗文化用品業者

序	職稱、所屬地區或代表組織	角色概述
7	宗教禮儀用品產業公會代表	傳統民俗文化用品業者
8	宗教禮儀用品產業公會代表	傳統民俗文化用品業者
9	環境生態專家	大學教授
10	傳統民俗文化傳承者	民俗活動技藝傳承者
11	傳統民俗文化傳承者	民俗活動技藝傳承者
12	傳統民俗文化傳承者	民俗活動技藝傳承者
13	宗教民俗活動公關公司	承接廟宇、業主相關活動公司經營者
14	宗教民俗活動公關公司	承接廟宇、業主相關活動公司經營者
15	宗教民俗活動主持人	承接廟宇、業主相關活動主持人
16	宗教民俗活動多媒體工作者	以記錄傳統民俗活動的多媒體工作者
17	宗教民俗活動多媒體工作者	以記錄傳統民俗活動的多媒體工作者
18	溫室氣體測算減排與抵消公司	碳權與碳盤查公司
19	溫室氣體測算減排與抵消公司	碳權與碳盤查公司
20	鞭炮煙火商	鞭炮煙火用品販售商

(三)訪談調查彙總

1. 政府部門分工過細使民間複雜議題難以找到對話窗口

因政府分工較細，且一般民眾難以理解政府各局處分工與權責，且公部門在跨領域議題的權責一直都是現行公共行政的缺口，且公部門常有的究責與權責的文化，導致跟領域議題常有無法解決，或是等待時間處理的案件，其中若有特定單位直接從行政命令或是未事先溝通就會對對應群體造成不同層度的傷害，以現場觀察到的情況是，基本上各單位多數都會先找內政部，但是相關問題有些是屬於環境部、有些屬於文化部、有些屬於經濟部，但是對於一般民眾而言，很難理解為何需要找不同部會協調。

2. 特定政府部門提出的典範框架將民間信仰視為同質性群體、忽略差異性

臺灣很重視典範移轉，其中在定義典範過程中並不會針對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以減香、減金紙為案例，台北行天宮過往在科儀祭典活動就跟中南部傳統民俗信仰有所差異，而萬華龍山寺則為佛，將佛教與傳統民俗認為是同質性群體，將這兩個宮廟寺廟當

成典範，並將其與中南部不同傳統信仰類別相提並論，本身就是個便宜行事與謬論。

每項傳統民俗活動都有其存在的緣由及根基，尤其對於特定儀式的認知有所落差，佛教內部就會區分不同派系，或是基督教等一神教也都各有不同儀式，在規範與定義上，都會完全概括而論嗎？

如果說原住民都有豐年祭，那麼每個豐年祭應該都是依照典範移轉的概念操作，對於相關文化活動傳承會不會有衝突跟問題，這就是現階段特定政府與學者所提出「典範」最大且不尊重地方傳統文化的衝突點。

3. 減香政策缺乏溝通管道與民意基礎，削減民間信仰缺乏與政府間的信任

從政府有目的推動，且宮廟團體也有意願支持響應的情境下，按理來說應該不構成障礙與困境，然而在2017年的「減香政策」在宣導與政策內容上卻與各組織團體的想像有著大幅的差異，因此民俗團體想進一步的嘗試爭取改善機會，但卻產生一連串的負面效應，甚至造成長期的污名化。

臺灣具標誌性的宮廟團體聯合號召信眾於2017年發起了「723眾神上凱道活動」，從內容活動目的是聲張宗教基本法、減香政策兩大事件，但宗教團體上凱道的行為卻意外被媒體解讀為要擋下《宗教基本法》的修法，接著也遭到媒體擴大各團體同樣對減香政策有過度的解讀，導致某一段時間有大量的負面新聞。這不僅衝擊民俗信仰相關人士、組織也衝擊未來淨零碳排的推廣與深入。

4. 政府部門在文化與環境的價值框架未提出併行方案

在環境保護與永續的鏈結上眼下仍處於鍛鍊的情況，且現時的社會風向論述都集中在對於溫室氣體的減量與環境立場上，可是對於文化價值的論述目前仍然鮮少被提出，在政府內部也仍未在「跨部橫向溝通」一事構築良好管道導致雙方立場各異，政府仍舊站在各部會本位主義的立場，使諸多民間單位難以配合與運作，這是目前未有結論與方案的缺口。

5. 禮儀用品產業生計不被政府部門與公廟重視而被犧牲與民間信仰群體對於淨零排放政策的反感

國內為倡導環境永續的風潮以及 PM2.5 衍生空污而產生的問題，因此提出以米代金、減香政策，其損害的不僅是文化，還包括了從事相關產業許多家庭的生計，造成如此的現象僅僅只是因為這些基層人民聲音並沒有傳達的通路與空間，導致對應產業受到污名化而影響了生計，甚至政策以及輿論也沒有給他們轉型與發展的空間。

其中以衝突較高的類別，在漢人民間信仰最重要的三個媒介就是香、紙錢(金銀紙)、供品(張珣)，而民間信仰節慶自古以來便有喜慶放鞭炮的文化行為。本次議題討論的民間信仰禮儀用品特指「香」、「金銀紙」、「鞭炮」，並主要說明這三個禮儀用品的概況，包括別名、成分、文化功能、燃燒與排放、管制，最後帶到一部分的產業。需要特別說明的是(1)本次調查並未納入蠟燭(2)目前市場上的民間信仰禮儀用品的成分與標準均為抽查。


公共政策宣導上常態面對消費者，而對業者的政策傳遞，政府部門多以主管機關對產業公會的單一窗口對接，在制度上，業者的觀點與聲音缺乏常態性的、跨部門的傳遞，根據本團隊與相關公會的訪談中得知，這些單位表示有連續數年在與內政部開會時多次反映過此問題，但是卻沒有得到任何回應與改善，此一結果也加劇了他們對於政府的不信任。

(四)訪談內容彙整

本章節會以不同立場的回應人彙整來做呈現，以協助閱讀者可以釐清其中個體差異，會透過一個共通性問題來彙總不同立場之回應，以確保各方立場不會被誤解或曲解。

問題	角色立場	(擷取重點性)回應
如何看待民俗信仰活動跟環境永續管理之關係	民俗用品業者	寺廟不應該被歸類在環保局處單位管理，權責單位應該是文化部
	民俗文化工作者	寺廟從來不是特定環境法規的管制對象
	民俗文史工作者	文化本無罪，只是被環保團體過度污名化

問題	角色立場	(擷取重點性)回應
傳統文化儀式用品與部分科儀隨時代的變革	民俗文史工作者	以家庭為中心的禮儀用品產業個體戶被環境設備要求壓垮
	民俗文史工作者	大陸香便宜又有毒性，就是化工求美、大量生產的結果
	民俗文史工作者	唯利是圖的商人變更禮儀用品原材料造成各種污染
	民俗用品業者	禮儀用品是傳統文化的基底，在過去被官方封禁的歷史下仍綿延不絕至今，如今文化又再次受到政策影響、挑戰。
	民俗文化工作者	香品在漢人文化代表藥方、孝道與對時間的重視
	民俗用品業者	民俗、產業與文化認同的媒介斷裂的擔憂
傳統民俗文化的台灣價值與其費消費的現況	民俗文史工作者	台灣民俗文化是社會秩序穩定的要件，但政治人物將其視作選舉工具
政府的那些作為，造成了衝突與不願信任的根因	大學教授	地方與中央的行政命令，影響寺廟對於生計的考量，便跟隨政府的減香政策實行
	大學教授	環保署偷渡干預儀式的政策，以「建議」之名強推方案
	宗教禮儀用品產業公會代表	政府部門發起無效民意溝通，官方高層的拖台錢戰術
	宗教禮儀用品產業公會代表	強制行文的集中焚燒政策改變都會區習俗
	宗教禮儀用品產業公會代表	地方環保局與中央環保署互相推責任
	大學教授	環保署資訊未能跟上民間技術進步，而是選擇直接禁止
大學教授	公務員基層並不再政策的考慮範圍內，高層長官主觀性決策	

問題	角色立場	(擷取重點性)回應
	民俗用品業者	政府部門的「合法性」勸導持續的影響並在產業失信
公部門內部有哪些矛盾？造成許多難以解釋的現況	宗教禮儀用品產業公會代表	經濟部標準局有標準而環保署沒有標準，且抽樣方式也大不同
	宗教禮儀用品產業公會代表	便宜行事的口號凌駕於國家技術官僚，原先中研院本身就有一套完整環保金爐技術，卻依舊執意以封爐為方向
	宗教禮儀用品產業公會代表	集中焚燒方案數據不準確、外包廠商數據易造假，且香品與金紙抽樣標準應付上層便宜行事
你們認為，媒體是否有抑制或是帶了特定風向立場	大學教授	政府撥經費給媒體宣傳、干預原有文化發展
	宗教禮儀用品產業公會代表	民間抗議被媒體掩蓋，錯誤放大應表達的事實
	宗教禮儀用品產業公會代表	因政策與污名化，使文化傳承受到阻礙
	大學教授	國家宗教兩邊走，應尊重宗教自由
	宗教禮儀用品產業公會代表	政府機構不回應，民間只好自發參與大型會議
你們認為，如果先討論文化永續與環境永續的關係，會不會有那些顧慮	宗教禮儀用品產業公會代表	環境保護有沒有標準，假使說有標準，那還好，我們可以做出來
	雲林北港媽祖信仰組織代表	擔心呼應環境，會讓政府部門拴住文化，限縮文化走向
【更詳細的訪談內容】		 https://pse.is/56ghue

(五)總結影響現況

1. 污名化的結果，導致漠視公參與策的宮廟青年再次失去燃起的希望

這種將政策對象污名化的結果會讓宮廟組織、青年更加反感，更甚者可能是抗拒參與以及反對碳權，進而影響到文化傳承的苗火和政策的發展，以當前上位者立場來看待民俗活動的參與群體來看，會以主觀認知是社會相對基層或是虔誠學歷較低的中老年人，這一群體對信仰主體的凝聚力高，本身並不是一個會熱於公共事務或觀念的參與人物，對其這次在推動減香政策的第一印象傷害，結果更有可能產生長遠的影響。

2. 文化傳承的苗火與政策也需要這群青年投入和發聲

本次議題真正看見的是，這些宮廟青年是下一代文化傳承的中流砥柱，他們可以成為接收新時代觀念(碳排潮流)和融入宗教文化的改革窗口。如果他們沒有參與發聲的機會，將失去再次面對政策和碳權改革的動機和意願。環境政策制定結構的不公正若發生世代的複製，那由世俗化的、都市化的菁英們推動的淨零碳排政策堆動，可預見傳統文化即將消失。況且當另一派也不願投入參與時，這項淨零推動就會產生更多的阻礙，甚至使得更多層面的政策受到阻擾。

即使在蔡總統宣示的 2050 淨零轉型的四大轉型(能源、產業、生活和社會轉型)中，並未納入對文化的影響，而僅提到將社會科學作為一種加強政策推動效能的工具。此外碳匯作為抵銷碳排當量的合法憑證，能否在民俗活動中納入碳匯，以合乎環保法規的前提下燒香、燒金紙、放鞭炮，應為民俗活動待討論的議題。從減香政策的制定來看，不只是忽略文化傳承的配套措施，而且在高舉淨零碳排大旗的今日，這種政策制定的權力結構的不公正又是對文化傳承的一次重傷。

受壓迫的人只會對下一次政策有更大的反彈，因為不完善的配套沒有相關人士的參與，更是加深社會溝通之間的隔閡。甚至即使推動到下一代也仍然產生隔閡，加深推動困境，因此基於轉型正義與未來的碳權政策推動，本次審議期許在淨零碳排政策過程內，納入缺席的民俗文化傳承聲音，尋求兩種觀點的共生共榮。

3. 政府認定的替代行為，到底是真替代還是便宜行事

有地方政府曾經表明，政府機關都備有電子鞭炮，為何這些宮廟都不來借用，反而維持放鞭炮的陋習，但是公部門有理解在民俗活動中使用鞭炮的用意嗎？過往有放鞭炮、炮陣的區域都是曾經有過瘟疫的地區，而鞭炮除了要凸顯宮廟神明的神威顯赫外，同時鞭炮高溫與其跟空氣結合後的性質也可以對於特定蟲害(登革熱)起到一定的防堵效果，產生的炮屑同時也作為神明的紅毯之用，並不單純是高頻的電子鞭炮所能取代的，電子鞭炮施放時發出的高頻聲音對於民眾耳膜的傷害還遠甚傳統鞭炮，政府若要提出替代方案給宮廟依循，應該需要理解原先目的，而不是就形式上採取便宜行事。

4. 民俗文化活動也能有符合國際趨勢的環境新思維-落實和新契機點

當前將碳權交易思維、代償機制其實是可以進入民俗活動之中，更有公司將概念導入宮廟的文化傳承活動中，雖然推行上可能相當零星，但確實有少部分的青年願意嘗試，但這個模式卻也正彰顯著公廟青年的重要定位，將淨零碳排新思維連結民俗活動，促使改革的新機會可能性。

5. 傳統民俗製造產業也應該有對應永續的改變起點

隨著科技的進展，材料科學也為許多產業帶來變化，而這樣的科技進步與可能性，是否可以協助產業在面對永續課題時可以起到良好的效果呢？如果鞭炮的組成材料可以透過材料科學的方式做調整，生產對環境損害更小的鞭炮，相信定能達到良好的效果；而成品送驗並發出認證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對於一些劣質廠商或是劣質金香紙品業者能夠起到規範效果，這個也是後續協助這些傳統文化產業永續的新可能性。

五、 新可能性

(一) 汙名化需要轉型正義的交流機會

根據中研院 2019 年對我國國民隨機抽樣 4,096 位受訪者進行問卷訪調，與本議題相關的宗教信仰占樣本比例 75.2%(民間信仰14.2%、佛教 19.7%、道教 13.5%)，且十年來該比例均占樣本數超過七成五，依照臺灣 2019 年人口數 2,360 萬人推估，本議題牽涉之人口數約 1,786.52 萬人。

單位:%	2019 年	2014 年	2009 年
民間信仰	49.3	48.3	42.8
佛教	14.0	14.9	19.7
道教	12.4	15.6	13.5
總共(%)	75.7	78.8	76.0

Figure 1 我國三次大型社會變遷調查的母體抽樣樣本，民間信仰、佛教、道教的比例(來源:傅仰止，2020)

從文化傳承的重要性來看，對於現今越來越世俗化的都市、海外歸國的青年以及未來有能力進入政策制定環節的菁英們，如果不能夠真實去聽聽另一個層級的聲音，且另一派也不願投入參與時，這項淨零推動就會產生更多的阻礙，甚至使得更多層面的政策受到阻擾。

環境政策制定結構的不公正若發生世代的複製，那由世俗化的、都市化的菁英們推動的淨零碳排政策堆動，可預見傳統文化即將消失。

受壓迫的人只會對下一次政策有更大的反彈，因為不完善的配套沒有相關人士的參與，更是加深社會溝通之間的隔閡。甚至即使推動到下一代也仍然產生隔閡，加深推動困境，因此基於轉型正義與未來的碳權政策推動，本次審議期許在淨零碳排政策過程內，納入缺席的民俗文化傳承聲音，尋求兩種觀點的共生共榮。

¹ 根據中研院(2019:103-104)說明，受訪者有以下說法就會歸類於民間信仰(1)主動說自己是民間信仰(2)表明自己拿香拜拜或自認無宗教信仰但會跟家人一起祭祖拜神

(二) 民俗文化活動也能有符合國際趨勢的環境新思維-落實和新契機點

當前將碳權交易思維、代償機制其實是可以進入民俗活動之中，更有公司將概念導入宮廟的文化傳承活動中，雖然推行上可能相當零星，但確實有少部分的青年願意嘗試，但這個模式卻也正彰顯著公廟青年的重要定位，將淨零碳排新思維連結民俗活動，促使改革的新機會可能性。

(三) 傳統民俗製造產業也應該有對應永續的改變起點

隨著科技的進展，材料科學也為許多產業帶來變化，而這樣的科技進步與可能性，是否可以協助產業在面對永續課題時可以起到良好的效果呢？如果鞭炮的組成材料可以透過材料科學的方式做調整，生產對環境損害更小的鞭炮，相信定能達到良好的效果；而成品送驗並發出認證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對於一些劣質廠商或是劣質金香紙品業者能夠起到規範效果，這個也是後續協助這些傳統文化產業永續的新可能性。

六、 議題手冊撰編小組



議題調查與彙整小組

- 執行團隊: 《神明與碳的距離》
- 手冊主編: 黃精豪、賴建宏
- 研究調查: 陳泓元、賴建宏、黃精豪、詹培昕
- 文化政策: 陳泓元、賴建宏
- 環境政策: 黃精豪、賴建宏
- 文件行政: 詹培昕
- 美編視覺: 蕭資諭

附錄一_相關部會權責分析

一、說明

因該議題涉及多數跨局處議題，導致目前在權責項目相互衝突，故彙整相關部會權責表。

二、彙總表

部會	子單位	權責
環境部	綜合計畫處	業務職掌 https://www.epa.gov.tw/Page/F3943FF90E87A7BA/cc580ff5-363a-4c96-b71e-9370c846054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教育及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環境保護團體與事業之聯繫、監督及輔導 ●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導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審核 ● 國際合作事務 ● 服務項目摘要:教育宣導、環評法規及環評審查、國際合作
環境部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業務職掌 https://www.epa.gov.tw/Page/F3943FF90E87A7BA/1e9b2ffa-c9e1-4e72-8583-25054f43e5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保處第一科：空氣品質保護規劃 ● 空保處第二科：固定污染源防制 ● 空保處第三科：移動污染源防制 ● 空保處第四科：噪音振動管制及室內空品管理 ● 服務項目摘要:空氣品質規劃、固定污染源防制、移動污染源防制、噪音振動管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環境部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業務職掌 https://www.epa.gov.tw/Page/F3943FF90E87A7BA/f0d9ffb8-7439-4115-a2f9-a98d8c6fefc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氣品質預報感測 ● 環境品質監測管理 ● 環境資訊規劃設計 ● 環境資訊操作維護 ● 服務項目摘要:空品預報、環境監測、行政網路、環境資訊

部會	子單位	權責
環境部	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p>業務職掌 https://www.epa.gov.tw/Page/F3943FF90E87A7BA/e068b334-f22e-4d69-ba03-e556461ed8a3</p> <p>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二、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三、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四、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五、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 六、氣候變遷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參與、協調及推動。 七、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技術應用之規劃及推動。 八、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九、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設事項。 十、其他有關氣候變遷事項。 (下分:綜合規劃組、排放管理組、減量推動組、調適韌性組)</p>
地方政府 (以雲林縣為例)	環境保護局	<p>https://www.ylepb.gov.tw/tour/index-1.asp?Parser=13,4,32,,,8</p> <p>空氣噪音管理科</p> <p>一、空氣污染防制綜合業務 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 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章之訂定及釋示事項。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委辦計畫之執行。 空氣污染糾紛案件之處理。 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發佈及緊急防制措施之執行事項。 上級機關交查案件之處理。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之罰鍰催繳。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之強制執行事項。</p> <p>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之處理。 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處分書之核定。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核發或駁回。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展延及換補發之核發或駁回。 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專責單任或人員設置之審查及管制。</p> <p>三、移動污染源管制</p>

部會	子單位	權責
		<p>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之處理。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處分書之核定。 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站受理申請及管理。</p> <p>四、環境保護基金作業 本縣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技術諮詢小組之遴聘。 本縣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定期會議之召開。</p> <p>五、噪音與振動之管制 各類噪音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 噪音污染管制計畫之訂定。 噪音污染管制計畫之執行。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之處理。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處分書之核定。</p>
內政部	宗教事務主管機關	<p>一、宗教事務主管機關 內政部民政司、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民政處等各級宗教事務主管機關，職司宗教事務之輔導，依法受理宗教團體(宗教性財團法人、寺廟)之登記或立案，以監督宗教團體人事、財務與組織運作符合其章程規定為主要工作，包括避免宗教團體資產流於私人所有或被不當運用，以及鼓勵宗教團體善用大眾捐資投入社會公益事業。</p> <p>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宗教團體或宗教人士，無論是教義信仰領域之宗教行為或世俗領域之一般行為，倘涉及財稅、醫療、教育、文化、慈善、環保、產業、農業、消防、土地、建築、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相關之專業法規，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監督、規範與違法處置</p>

部會	子單位	權責
內政部	民政司 宗教輔導科	業務職掌 (一) 關於宗教政策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宗教法制擬制訂定事項。 (三) 關於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之設置運作事項。 (四) 關於宗教團體興辦社會公益事務輔導、獎勵事項。 (五) 關於績優宗教人士表揚及獎勵事項。 (六) 關於兩岸宗教交流國際性宗教活動及會議之輔導事項。 (七) 關於宗教文化創意發展及宗教活動之輔導事項。 (八) 關於全國宗教資訊網及臺灣宗教文化地圖網管理與維護事項。 (九) 關於宗教團體設立宗教研修學院之輔導事項。 (十) 關於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事項。
內政部	民政司 自治事業科	業務職掌 (一) 關於寺廟輔導政策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寺廟法規之制(訂)定及寺廟法令解釋事項。 (三) 關於寺廟登記輔導事項。 (四) 關於寺廟土地、建物申請合法化政策規劃與機關間協調事項。 (五) 關於宗教團體申請山坡地開發建築免受十公頃限制案件輔導事項。 (六) 關於宗教團體申請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事項。 (七) 關於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事項。 (八) 關於神明會法令解釋事項。 (九) 關於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事項。 (十) 關於宗教社團目的事業之輔導事項。
內政部	民政司 基層建設科	業務職掌 (一) 關於祭祀公業之法令制(訂)定及解釋事項。 (二) 關於地方政府審核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申報案件適用法令疑義及輔導事項。 (三) 關於地方政府執行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及辦理土地標售法令疑義及輔導事項。 (四) 關於祭祀公業地方政府承辦人員業務研習事項。 (五) 關於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及輔導事項。 (六) 關於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法院登記事項之變更申請許可及輔導事宜。 (七) 關於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及輔導事項。

部會	子單位	權責
		<p>(八) 關於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行政人員財務輔導研習事項。</p> <p>(九) 關於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從事國際人道救(捐)助活動審核事項。</p> <p>(十) 關於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進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及輔導事項。</p> <p>(十一) 關於國有財產贈與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審查轉報事項。</p> <p>(十二) 關於宗教性公益信託之輔導事項。</p>
<p>地方政府 (以雲林 縣為例)</p>	<p>民政處 宗教禮俗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內政部訂頒「國民禮儀範例」規定辦理端正禮俗工作。 ● 依照內政部訂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辦理有關祭祀公業事宜。 ● 受理神明會申請登記及公告。 ● 依「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等有關法令輔導寺廟正常發展。 ● 加強與各寺廟負責人及宗教人士聯繫。配合各公所辦理轄區內各寺廟宗教團體座談會、聯誼會，宣導政府法令。 ● 加強輔導各寺廟綠美化環境，使寺廟成為民眾休憩場所。 ● 鼓勵寺廟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配合內政部舉辦之績優寺廟表揚大會之活動，於每年元月期間查報縣內各寺院符合內政部表揚標準之寺廟團體，送請內政部審核表揚。 ● 依據有關宗教法令之規定，辦理輔導宗教活動。 ● 依照「忠烈祠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祭典事宜。辦理寺廟輔導合法化業務。 ● 依內政部頒訂地籍清理條例受理申報關於該條例第34條、35條、37條寺廟土地地籍清理作業
<p>文化部</p>	<p>文化資源司</p>	<p>分四科辦事，其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化資產、文化設施、博物館、社區營造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二、文化資產、文化設施、博物館、社區營造之人才培育規劃與業務資料之蒐集及出版。 三、文化資產應用與展演設施產業相關事項之規劃、研議及推動。 四、文化設施興建、整建及相關營運管理計畫之規劃、審議、輔導、考核及獎勵。 五、博物館之設立、輔導、評鑑、督導及交流。 六、社區營造計畫之審議、協調、輔導、考核及獎勵。 七、其他有關文化資源事項。
<p>文化部</p>	<p>文化資產局</p>	<p>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 二、文化資產之調查、整理、教育、研究、推廣、保存及活用。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指定、保存技術之研究發展、推廣及運用。 四、文化資產環境評估、整合及再發展。 五、文化資產保存區、特定專用區之研擬及推動。

部會	子單位	權責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七、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八、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之獎勵及補助。 九、其他有關文化資產管理事項。
地方政府 （以雲林 縣為例）	文化觀光處 文化資產科	https://content.yunlin.gov.tw/cp.aspx?n=991 法定文化資產審議執行、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無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指定、文化資產教育推廣
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	係依據經濟部組織法成立，隸屬經濟部。 https://www.bsmi.gov.tw/wSite/ct?xItem=87762&ctNode=8442 本局設一~七組、法務室(法規審議、法制業務)、秘書室(文書、保管出納、事務、研考)、資訊室(規劃開發、操作管理)、主計室(歲計、會計、統計)、人事室(組織任免、考核訓練、待遇福利)、政風(政風預防、政風查處)室及六個分局。 各業務單位職掌為 第一組：標準制定推行； 第二組：農畜水產品、民生消費商品、化工檢驗行政； 第三組：機電檢驗行政； 第四組：度量衡行政； 第五組：企劃、消費者保護、檢驗行政管理、商品符合性評鑑機構認可與管理、國際合作； 第六組：檢驗技術； 第七組：度量衡檢定、檢查、校正、糾紛鑑定； 另設資料中心提供國內外標準資料蒐集、管理與服務。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https://www.moeasmea.gov.tw/article-tw-2317-155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處掌理事項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及法規擬訂事項。 • 中小企業輔導、考核事項。 • 中小企業調查、研究事項。 • 中小企業生產技術改進、訓練及相關事項。 •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之改善及融資輔導事項。 • 其他有關中小企業發展輔導事項。
經濟部	工業局 永續發展組	https://www.moeaidb.gov.tw/external/ctrl?PRO=intro.rwd03_8 1.產業永續發展事項推動輔導 2.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輔導

部會	子單位	權責
		3.產業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推廣輔導 4.產業因應國際環保標準推廣輔導 5.綠色工廠推廣輔導 6.綠色技術及清潔生產之推廣輔導 7.工業安全及環保技術輔導 8.環境影響評估追蹤查核 9.環境及工安管理系統輔導 10.工安環保相關法規研訂之配合

/ 環境要永續、企業要永續，我們的文化傳承也要永續。 /

文化傳承的苗火 / 一同守護